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0日，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润生、张黎明、王力、翟智群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刘德宏、胡刚、浦军、童盼、马传刚一致表决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对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7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7年度，在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范围内，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与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发生产品采购或销售、租赁及服务等交易。

（二）2016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与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产品采购或销售、租赁及服务等交易金额累计102.50万元。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自201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公司与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3.93万元。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华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润生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83600.828591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视听、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应用、技术咨询、销售、技术服务；系统工程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文化信息咨询；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房屋出租；机械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GSM/CDMA手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总资产2,016,678.29万元、净资产1,318,610.5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60,504.67万元、净利润78,667.34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直接持有公司7.68%的股份，通过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55%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主管的中央直属企业，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影响

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

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对其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二）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所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事项以市场化为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协议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